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與輔導 監護人同意書

102/05/20 修正

106/11/13 再修正

## 一、保密

有關接受訓練與輔導之兒童所有相關資料，本中心列為保密資料，由本中心負責保管，作為教學輔導之參考；若因業務需要擬於教學場合公開或作為研究分析之用時，應徵詢家長同意。

## 二、免費服務

本中心輔導人員提供之溝通訓練服務，不得向家長收取任何費用。

## 三、上課時間

- (一) 排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21 時；每週一次每次 1 小時為原則。
- (二) 上、下課時間家長準時接送；若每次遲到逾 15 分鐘，累計達 3 次，本中心得取消其接受溝通訓練與輔導資格。

## 四、請假

- (一) 接受溝通訓練與輔導期間因故得請假；惟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最慢需於上課前一日通知輔導老師。
- (二) 上、下課時間請家長準時接送；若每次遲到逾 15 分鐘，累計達 3 次，本中心得取消其接受溝通訓練與輔導資格。

## 五、錄音、紙筆測驗之同意

- (一) 錄音：在訓練與輔導過程中，輔導員若有進行實務研究或專業督導的需求會針對訓練過程進行錄音，家長/監護人隨時可以要求中止錄音以確保您的孩子接受訓練與輔導之權利。
- (二) 紙筆測驗：輔導員就實際需求得安排紙筆測驗，惟施測前應徵詢家長同意。

六、本中心提供之溝通訓練與輔導，以二年為限，二年期滿若有特殊情形，則應另案申請。

最後，請於下方簽名表示您已經清楚的了解上述內容並願意遵守。

我已經充分了解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_\_\_\_\_（學生姓名）接受本項服務。

我 同意/不同意 特教中心之輔導員對訓練過程進行錄音及紙筆測驗。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